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陈向东先生、李峰先生、万碧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向东先生和李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陈向东先生和李峰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陈向东先生和李峰先生的通知，陈向东先生和李峰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